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小課外社團不足額仍願開班申請表暨立約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依據 | 1.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 2.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小學生課外社團設置辦法 | | |
| 申請  日期 | 105 年 月 日 星期( ) | 申請人 | 社團名稱：  指導教師： |
| 事項  說明 | □ 1.社團因招生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報名人數至少5人，未達報名下限人數)，指導教師本於教育推廣之宗旨，提出社團不足額仍願開班申請。  □ 2.指導教師同意當社團不足額開班時，所造成之**不足額鐘點費**，**必須由指導教師自行吸收**。  □ 3.基於教育之宗旨，指導教師不能因不足額鐘點費而使社團教學品質與管理效能下降。  (1)每次須依規定按時點名，準時出席，並完成上課日誌之紀錄。  (2)如須請假，須3天前告知**學務處**，並安排符合資格之代理教師授課。  □ 4.若無法遵守相關規定導致學童權益受損，校方得以召開臨時社團委員會，決議相關懲處與是否續辦社團事宜。 | | |
| 立約  說明 | 本人 茲同意上述四點事項，並遵守相關社團作業要點之規定。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字號： | | |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